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變動

### 1.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春秀先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辭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副主席、以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朱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 2.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靜女士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陳靜女士**，46 歲，現任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陳女士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2）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 2004 年 7 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女士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之職位外，陳女士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陳女士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 400,000 元，及出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額外年度酬金港幣 20,000 元，惟該等金額因陳女士的委任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而需按比例作出調整。上述袍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出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是次董事會變動屬越秀集團應廣州市人民政府要求及越秀集團內部分工。

董事會謹藉此向朱春秀先生於過去 4 年對本銀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陳靜女士成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副主席）、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